政 府 采 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包一:大豆种子）

采　　购　　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4-11号

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询价须知正文 8
一、说明 8
二、询价通知书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规定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7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8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1
一、封面 22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23
三、询价响应声明 24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5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6
六、货物说明 29
七、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30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31
九、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35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36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7
第六章 询价表格 38
资格性审查表 38
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3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39

湖南恒祥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重要提示：

2024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并于2024年4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4-11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3

4.采购项目预算：160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包一、二：**农、林、牧、渔业；**包三：**工业

6.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分批次交货，单批货物5日内到货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分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货物分类	采购项目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一：大豆种子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A07030401 大豆	300000.00元	□是 ■否	□是 ■否
2	包二：玉米种子		A07030103 玉米	350000.00元		
3	包三：复合肥料		A07080104 化学肥料	950000.00元		
备注：投标供应商可以对以上一个包或多个包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扣除。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资格性审查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响应。

五、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询价通知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询价通知书，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点击“CA 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立即登录➞点击“进入系统”➞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显示提醒“投标成功”后➞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本项目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 日。

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十（在线参加开标）。**

4.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供应商确保电子

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请供应商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7.1》（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下载）。

3.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非自然日）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到故障技术支持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部工作人员不会夜间和休息日为你提供技术支持，请予以理解。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赵程源

2.电　　话：15580476663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1.2 地　址：花垣县外贸公司宿舍南巷 23 号

1.3 联系人：张元勇

1.4 电　话：15607431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湘西州经开区工业大道 1 号瑞祥家园 2 单元 4 楼

2.3 联系人：赵程源

2.4 邮　编：416000

2.5 电　话：15580476663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3.2 联系人：软件技术人员

3.3 电　话：0743-8523902

十三、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万溶江支行

银行账号：7802 0302 0000 19167

湖南恒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4 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元勇 电　话：15607431265 地　址：花垣县外贸公司宿舍南巷 23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程源 电　话：15580476663 地　址：湘西州经开区工业大道 1 号瑞祥家园 2 单元 4 楼 404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获取电子询价通知书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　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其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是，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	■ 是，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 5%的扣除。
	(3)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工业行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	同时为节能、环境标志的，评审时的价格扣除只能选择其一；只有同时又是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评审时的价格可以重复扣除。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询价通知书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包一：300000.00 元 包二：350000.00 元 包三：9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 否，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0.1款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902。 3.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
第二章第22.2款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34.4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第35.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37.3款	**履约担保**	■ 否，不要求提供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39.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二章第40.1款第（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无
	质量保证金	■ 是，合同金额的 5 %
第二章第41.1款	**其他规定**	1.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货物参与询价。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9.7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单位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竞争。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折扣比例：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 “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响应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 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 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询价表格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电子报价一览表

（3）询价响应声明

（4）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货物说明

（7）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9）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10）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湖南恒祥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参与询价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

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 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询价小组

2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 询价程序

25.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6. 初步审查

26.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

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询价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补充内容

40.1 合同价款支付

（1）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询价通知书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成交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41.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湖南恒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委托代理编号：

（3）采购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　　点：

方　　式：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恒祥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十六：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详见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包一、二：**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一次性交货，货物 3 日内到货接到采购人；**包三：**交货通知后分批次交货，单批货物 3 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和装卸、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包一、二：**成交人提供的种子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种子质量标准。 **包三：**成交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货物的质量、质保期按照国家 GB/T 15063-2020 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包一、二：**3 日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包三：**5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包一、二：**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据实结算，自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货物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开具税务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状况进行支付。 **包三：**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据实结算，自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货物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开具税务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状况进行支付。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包一	大豆种子	KG	20000	300000.00元整

三、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大豆种子	1.品种要求：国审或湘审，适宜在湖南省种植。（提供品种审定公告证明） 2.品种表现：生育期95-104天，株高48-55cm，籽粒黄色。（提供品种审定公告证明） 3.种子质量：达到国标二级，即纯度不低于98%、净度不低于98%、发芽率不低于85%、水分不高于12%。 4.包装规格：小包装为5公斤。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	20000KG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包一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300000.00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所需货物生产制造费、购置费、税费、运输费、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1.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交货通知后一次性交货，货物3日内到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到乡镇、村）。

3.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和装卸、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4.付款方式：按采购人需求供货据实结算，自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货物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开具税务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状况进行支付。

六、供货要求

1.成交人按费用包干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成交资格，由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成交人应当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通知采购人。

3.当采购人需要供货时，采购人将所需清单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回复。在供货前，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采购单清单：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初步估算所需费用、约定供货时间等。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书面签字后，成交人方可进行供货，在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可征得采购人口头同意后进行供货，但项目数量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签字确认。

4.在供货时，成交人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人每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有权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成交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种子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情况，对其数量进行清点，对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成交人必须配合完成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结算手续（签订收条、以及种子送达指定地点的照片）；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

2.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或者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果成交人有三次逾期供货的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的或者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成交人提供的种子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种子质量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种子质量问题或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成交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种子法》等有关规定。

2.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3.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若种子出现质量问题，3 日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

九、相关说明

1.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接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须在 2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候选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 2 份彩色打印、机械胶装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以供存档，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封面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询价响应声明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七、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九、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湖南恒祥

一、封面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湖南恒祥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湖南恒祥

三、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恒祥

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湖南恒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恒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询价提供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委托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

1.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五）信用查询记录

备注：

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记录。
2.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记录。
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 效 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湖南恒祥

六、货物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备　注

备注：
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行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恒祥

七、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技术商务条款包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恒祥

八、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恒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1.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恒祥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1						
2						
3						
…						
小计	/	/	/	/	/	/

备注：

1. 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扣除。

2.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3. 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要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备注：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有的话）。

湖南恒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整 小写：_____人民币整		
2	其他内容			
3	备　注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4. 应按照第二章“询价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5.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恒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湖南恒祥

第六章 询价表格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3

序号	供应商 内　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			
结论				

备注：
1.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恒祥

初步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3

序号	供应商 内　容			
1	响应文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未有超出采购总预算金额以及单价最高限价			
4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如：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结论				

备注：
1.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恒祥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HX-2024-0303

序号	投标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4						
5						

询价小组签名：　　年　月　日